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裴晓杰

联系人：裴晓杰

电话：15155180159

传真：/

邮编：23113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4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 4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植珠膜、丝网膜、亮银刻字膜、七彩/幻彩刻字膜、全自动机印膜、锂电池包装膜、高光膜（家电装饰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100 万平方米植珠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丝网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亮银刻字膜系列、90 万平方米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100 万平方米全自动机印膜、50 万平方米锂电池包装膜和 50 万平方米高光膜（家电装饰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9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70 万平方米植珠膜系列、50 万平方米丝网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亮银刻字膜系列、90 万平方米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100 万平方米全自动机印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8 至 2022.7.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p>日修订)；</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3024号)。</p> <p>12、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3、《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0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7月16日；</p> <p>14、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p>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sup>3</sup>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具体内容见表1-1至1-2。</p>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30	23	GB16297-1996
颗粒物	30		/	环大气 (2019) 56号
SO <sub>2</sub>	200		/	
NO <sub>x</sub>	300		/	

**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6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0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3、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表二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功能装饰膜材料的生产。企业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租赁岗集镇工业社区 4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9343.37m<sup>2</sup>）建设“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200 万元。预计投产后，可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具体为 100 万平方米植珠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丝网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亮银刻字膜系列、90 万平方米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100 万平方米全自动机印膜、50 万平方米锂电池包装膜和 50 万平方米高光膜（家电装饰膜）。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1-04-01-177153。

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3024 号）；2022 年 3 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6 月，工程阶段性完工，主要建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并设置分切设备、熟化箱等其他相关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部分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 39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具体为 70 万平方米植珠膜系列、50 万平方米丝网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亮银刻字膜系列、90 万平方米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100 万平方米全自动机印膜。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9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70 万平方米植珠膜系列、50 万平方米丝网膜系列、80 万平方米亮银刻字膜系列、90 万平方米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100 万平方米全自动机印膜）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建成的“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租赁岗集镇工业社区4号厂房（建筑面积约9343.37m<sup>2</sup>）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岗集镇工业社区4号厂房，东侧为岗集镇工业社区5、6号厂房，南侧为岗集镇工业社区9号厂房，西侧为岗集镇工业社区综合楼，北侧为岗淮路。岗集镇工业社区北侧厂界外为岗淮路，东、西、南侧厂界外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及废气管道走向图见附图4。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在厂房一层中部及东侧设置三条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并设置搅拌分散机、调胶室、熟化箱、实验室等设备设施，在厂房二层东侧设置大卷分切设备、小卷分切设备、全自动裁片机、捆条分切机等分切设备，进行功能装饰膜材料的生产。生产厂房共五层，占地面积约1868.67m <sup>2</sup> ，建筑面积共约9343.37m <sup>2</sup> ，其中一层生产区占地面积约1470m <sup>2</sup> ，二层分切区占地面积约432m <sup>2</sup> ，可年产550万m <sup>2</sup> 功能装饰膜材料	在厂房一层中部及东侧设置两条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并设置搅拌分散机、调胶室、实验室等设备设施，在厂房二层设置大卷分切设备、小卷分切设备、全自动裁片机等分切设备以及熟化箱。生产厂房共五层，占地面积约1868.67m <sup>2</sup> ，建筑面积共约9343.37m <sup>2</sup> ，其中一层生产区占地面积约1470m <sup>2</sup> ，二层生产区占地面积约432m <sup>2</sup> ，可年产390万m <sup>2</sup> 功能装饰膜材料	/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三层中部及南侧，用于PET+PE复合膜、植珠膜、热熔胶膜、水性压敏胶膜、锂电池包装膜、高光膜（家电装饰膜）、玻璃微珠、双面不干胶等原料的暂存。占地面积约17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三层中部及南侧，用于PET+PE复合膜、植珠膜、热熔胶膜、水性压敏胶膜、锂电池包装膜、高光膜（家电装饰膜）、玻璃微珠、双面不干胶等原料的暂存。占地面积约1000m <sup>2</sup>	面积减少

	化学品库	位于厂房三层北侧，用于聚氨酯树脂胶、乙酸乙酯的暂存。建筑面积约160m <sup>2</sup> ，一次最大储存量约1.4t	在厂房一层设置化学品库，用于聚氨酯树脂胶、乙酸乙酯使用时临时暂存。建筑面积约50m <sup>2</sup>	位置面积变化
	化学品临时仓库	位于厂房一层西南侧，用于聚氨酯树脂胶、乙酸乙酯使用时临时暂存。建筑面积约40m <sup>2</sup>		
	液化气仓库	在厂房一层外东侧设置三间液化气仓库，用于液化天然气的暂存。建筑面积共约45m <sup>2</sup> ，一次最大储存量约3.0t	在厂房一层外东侧设置一间液化气仓库，用于液化石油气的暂存。建筑面积共约10m <sup>2</sup>	面积变化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一层西南侧和厂房二层中部，用于半成品的临时暂存。占地面积共约1075m <sup>2</sup>	同环评	无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四、五层，用于成品的暂存。占地面积共约3737m <sup>2</sup>	四层、五层暂时空置。在厂房三层设置成品区	位置面积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二层西南侧，用于厂区人员办公。占地面积约432m <sup>2</sup>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岗集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1950t/a	供水由岗集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600t/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排水量156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排水量480t/a	排水量减少
	供电	由岗集镇供电管网引入，年用电量约30万kwh/a	由岗集镇供电管网引入，年用电量约20万kwh/a	用电量减少
	供气	外购液化天然气	外购液化石油气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排水量1560t/a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排水量480t/a	排水量减少
	废气	<b>调胶、涂胶、烘干有机废气，燃烧废气：</b>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工序在生产线上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	<b>调胶、涂胶、烘干有机废气，燃烧废气：</b>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工序在生产线上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	/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30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20000m <sup>3</sup> /h。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同环评	无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同环评	无
	一般固废主要为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在厂房二层东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35m <sup>2</sup>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空天然气罐暂存于液化气仓库内，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无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在厂房一层西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5m <sup>2</sup> 。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采取防腐措施。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在厂房三层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65m <sup>2</sup> 。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安全处置，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位置面积变化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环境 风险	化学品库、化学品临时仓库设置托盘、导流沟或围堰等防流失设施；化学品库、化学品临时仓库、液化气仓库等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过滤棉、过滤袋、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降低；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与环评一致	/
----------	---	-------	---

## 二、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因本项目植珠膜产品为高端植珠膜，产品直接外售，项目生产的亮银刻字膜、七彩/幻彩刻字膜等产品所使用的植珠膜原料外购；本项目生产的锂电池包装膜、高光膜为直接外购成品锂电池包装膜、高光膜，在厂区内进行分切为客户需求的产品即可外售。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b>植珠膜原辅料</b>					
1	PET+PE 复合膜	厚 50+30 $\mu$ m，宽 2m $\times$ 长 4km/卷	100 万 m <sup>2</sup>	70 万 m <sup>2</sup>	阶段性验收，用量减少
2	玻璃微珠（反光成分）	25~60 $\mu$ m，25kg/袋	120 t	84 t	
3	聚氨酯树脂胶	100kg/桶	5.133 t	3.593 t	
4	乙酸乙酯（稀释剂）	50kg/桶	0.367 t	0.257 t	
<b>丝网膜原辅料</b>					
1	PET/PE 复合膜	厚 100+30 $\mu$ m，宽 2m $\times$ 长 4km/卷	80 万 m <sup>2</sup>	50 万 m <sup>2</sup>	阶段性验收，用量减少
2	玻璃微珠（反光成分）	25~60 $\mu$ m，25kg/袋	96 t	60 t	
3	聚氨酯树脂胶	100kg/桶	4.107 t	2.567	
4	乙酸乙酯（稀释剂）	50kg/桶	0.293 t	0.183	
<b>亮银刻字膜原辅料</b>					
1	植珠膜	宽（1cm~1m） $\times$ 长（25m-200m）/卷	80 万 m <sup>2</sup>	80 万 m <sup>2</sup>	无
2	热熔胶膜		80 万 m <sup>2</sup>	80 万 m <sup>2</sup>	无
3	双面不干胶（透明）		80 万 m <sup>2</sup>	80 万 m <sup>2</sup>	无
<b>七彩/幻彩刻字膜原辅料</b>					
1	植珠膜	宽（1cm~1m） $\times$ 长	90 万 m <sup>2</sup>	90 万 m <sup>2</sup>	无

2	热熔胶膜	(25m-200m) /卷	90 万 m <sup>2</sup>	90 万 m <sup>2</sup>	无
3	双面不干胶 (黑色)		90 万 m <sup>2</sup>	90 万 m <sup>2</sup>	无
<b>全自动机印膜原辅料</b>					
1	水性压敏胶膜	宽 2m×长 2km/卷	100 万 m <sup>2</sup>	100 万 m <sup>2</sup>	无
2	玻璃微珠 (反光成分)	25~60μm, 25kg/袋	120t	120t	无
<b>锂电池包装膜原辅料</b>					
1	锂电池包装膜	宽 2m×长 2km/卷	50 万 m <sup>2</sup>	0	未生产
<b>高光膜 (家电装饰膜)</b>					
1	高光膜 (家电装饰膜)	宽 2m×长 2km/卷	50 万 m <sup>2</sup>	0	未生产
<b>辅料</b>					
1	润滑油	10kg/桶	0.02 t	0.015 t	阶段性验收, 用量减少
2	导热油	20kg/桶	0.02 t	0.015 t	
<b>能源</b>					
1	液化天然气	50kg/罐	611 t	0	液化天然气改为液化石油气
2	液化石油气	50kg/罐	0	407 t	
3	水	/	1950 t	600 t	用水量减少
4	电	/	30 万 kwh	20 万 kwh	用电量减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b>原辅材料</b>						
1	PET+PE 复合膜	100 万 m <sup>2</sup>	70 万 m <sup>2</sup>	厚 50+30μm, 宽 2m×长 4km/卷	8.75 万 m <sup>2</sup> /45d	原料暂存区
		80 万 m <sup>2</sup>	50 万 m <sup>2</sup>	厚 100+30μm, 宽 2m×长 4km/卷	6.25 万 m <sup>2</sup> /45d	原料暂存区
2	植珠膜	170 万 m <sup>2</sup>	170 万 m <sup>2</sup>	宽 (1cm~1m) ×长 (25m-200m) /卷	21.3 万 m <sup>2</sup> /45d	原料暂存区
3	热熔胶膜	170 万 m <sup>2</sup>	170 万 m <sup>2</sup>	宽 (1cm~1m) ×长 (25m-200m) /卷	21.3 万 m <sup>2</sup> /45d	原料暂存区

4	水性压敏胶膜	100 万 m <sup>2</sup>	100 万 m <sup>2</sup>	宽 2m×长 2km/卷	12.5 万 m <sup>2</sup> /45d	原料暂存区
5	玻璃微珠 (反光成分)	336 t	264 t	25~60μm, 25kg/袋	22t/30d	原料暂存区
6	双面不干胶	170 万 m <sup>2</sup>	170 万 m <sup>2</sup>	宽 (1cm~1m) ×长 (25m-200m) /卷	21.3 万 m <sup>2</sup> /45d	原料暂存区
7	聚氨酯树脂胶	9.24 t	6.16 t	100kg/桶	0.8t/45d	化学品库
8	乙酸乙酯 (稀释剂)	0.66 t	0.44 t	50kg/桶	0.1t/45d	化学品库
9	润滑油	0.02 t	0.015 t	5kg/桶	0.015t/a	化学品库
10	导热油	0.02 t	0.015 t	20kg/桶	0.02t/a	化学品库
<b>能源</b>						
1	水	1950 t	600 t	/	/	/
2	电	30 万 kwh	20 万 kwh	/	/	/
3	液化石油气	611 t	407 t	50kg/罐	1.2t/d	液化气仓库

### 三、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m <sup>2</sup>	实际年产量/m <sup>2</sup>	规格尺寸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变化情况
1	植珠膜	100 万	70 万	宽 (20cm~2m) ×长 (50m~4km) /卷	8.3 万 m <sup>2</sup> /30d	阶段性验收, 未全部生产
2	丝网膜	80 万	50 万	宽 (20cm~1.35m) ×长 (50cm~200m) /卷	6.7 万 m <sup>2</sup> /30d	
3	亮银刻字膜	80 万	80 万	宽 (1cm~1m) ×长 (25m~200m) /卷	6.7 万 m <sup>2</sup> /30d	无
4	七彩/幻彩刻字膜	90 万	90 万	宽 (1cm~1m), 长 (25m~200m) /卷	7.5 万 m <sup>2</sup> /30d	无
5	全自动机印膜	100 万	100 万	宽 (20cm~1.35m), 长 (50cm~200m) /卷	8.3 万 m <sup>2</sup> /30d	无
6	锂电池包装膜	50 万	0	宽 (20cm~1m) ×长 (2km) /卷	/	阶段性验收, 未生产
7	高光膜 (家电装饰膜)	50 万	0	宽 (20cm~1m) ×长 (2km) /卷	/	

###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中数量 (间/台/条)	实际数量(间/ 台/条)	所在位置	变化 情况
1	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	非标	3	2	1F 生产区	阶段 性验 收, 实际 设 备、 设施 数量 减少
2	燃烧机	70 万大卡/h	3	1	1F 生产区	
3	大卷分切设备	非标	10	4	2F 生产区	
4	小卷分切设备	非标	10	2	2F 生产区	
5	全自动裁片机	非标	10	1	2F 生产区	
6	捆条分切机	非标	10	1	1F 生产区	
7	调胶室	9.0×7.0×2.5m	1	1	1F 生产区	
8	搅拌分散机	非标	4	4	1F 调胶室	
9	熟化箱	非标	6	2	2F 生产区	
10	电子天平	非标	10	2	1F 实验室	
11	小型烘箱	非标	1	1	1F 实验室	
12	小型搅拌分散机	非标	2	1	1F 实验室	
13	平板压烫机	非标	4	1	1F 实验室	
14	工业缝纫机	非标	4	1	1F 实验室	
15	亮度测试仪	非标	4	2	1F 实验室	
16	水洗测试机	非标	4	2	1F 实验室	
17	显微镜	非标	1	1	1F 实验室	
18	液压叉车	/	6	4	厂房内	
19	拖车	/	10	3	厂房内	

###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员工 25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约 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员工约 1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六、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无需对设备和地面进行清洗，仅需要定期打扫、干拖即可，不设住宿、食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行政办公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单班制, 10 人)，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三班制,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实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t/d(600t/a)。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t/d(480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南淝河。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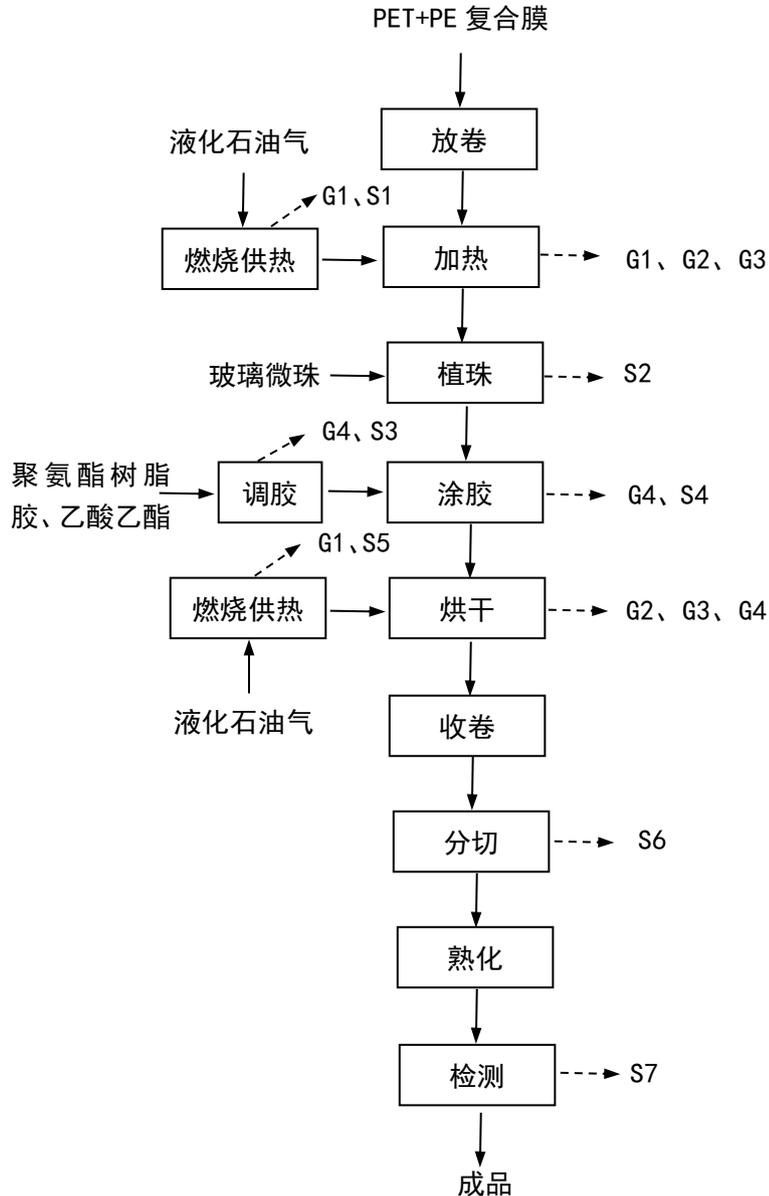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m<sup>3</sup>/d)

##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植珠膜系列、丝网膜系列、亮银刻字膜系列、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以及全自动机印膜。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1) 植珠膜系列、丝网膜系列生产工艺流程：



注：G1:颗粒物, G2:SO<sub>2</sub>, G3:NO<sub>x</sub>, G4:非甲烷总烃; S1:空导热油桶, S2:废包装材料, S3:废乙酸乙酯桶, S4:废胶桶, S5:空液化气罐, S6:废边角料, S7:不合格品

图 2-2 植珠膜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植珠膜系列、丝网膜系列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使用的原料 PET+PE 复合膜的厚度不同：植珠膜系列使用的 PET+PE 复合膜厚度为 50+30 $\mu$ m，丝网膜系列使用的 PET+PE

复合膜厚度为 50+30 $\mu\text{m}$ 。

①放卷、加热：人工将 PET+PE 复合膜放入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生产线自动放卷。导热油辊在结构上采用内外筒体，其中间灌入导热油，四周均匀地分布电热管，通过电加热将导热油加热到 120-130 $^{\circ}\text{C}$ ，利用导热油作为介质，加热辊对放卷后的复合膜进行间接加热。此时 PET 膜由于良好的耐热性不发生变化形成载体，PE 膜受热形成熔融状态依附在 PET 膜上。PE 材料裂解温度在 335~450 $^{\circ}\text{C}$ 左右，加热时不会裂解产生废气。导热油在加热辊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会产生空导热油桶 S1。

②植珠：人工将玻璃微珠（反光成分）直接放入进料口内，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自动将玻璃微珠平铺在熔融状态的 PE 膜上，玻璃微珠与 PE 膜结合形成一层反光层。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③调胶：调胶的目的是为将粘稠的聚氨酯树脂胶进行稀释，以便设备能够在反光层上均匀地涂胶。人工在密闭调胶室对聚氨酯树脂胶和乙酸乙酯（稀释剂）进行称量后倒进搅拌分散机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使用原胶桶盛装。调胶比例为聚氨酯树脂胶：乙酸乙酯为 14:1。调胶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4，且会产生废乙酸乙酯桶 S3。

④涂胶：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自动将调配好的胶通过滚筒均匀地涂布到反光层上，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涂层厚度约为 10 $\mu\text{m}$ ，每平方米植珠膜涂胶量约为 12g。涂胶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4，且会产生废胶桶 S4。

⑤烘干：涂胶结束后的植珠膜半成品随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上轨道进入密闭烘道进行烘干，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直接供热，温度 50~80 $^{\circ}\text{C}$ 。烘干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4，液化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1、二氧化硫 G2、氮氧化物 G3，且会产生空液化气罐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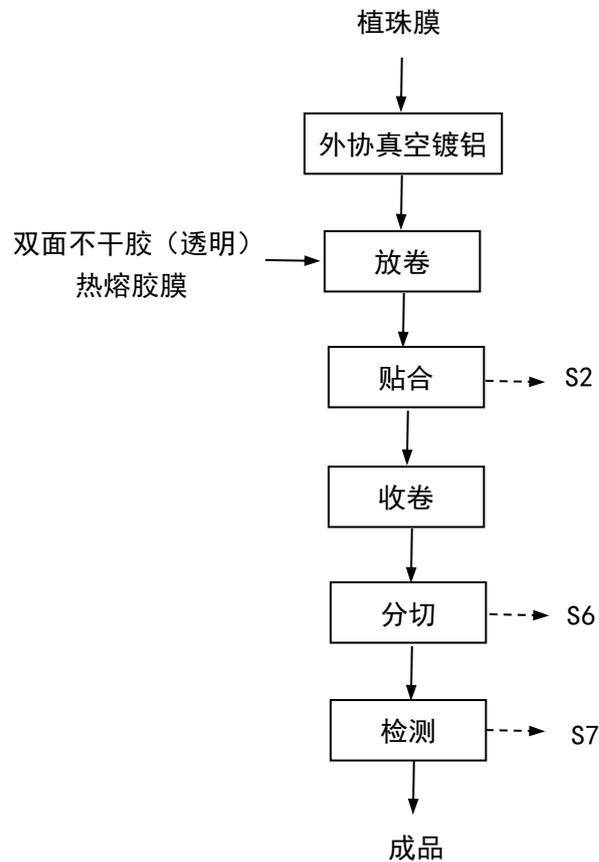
⑥收卷：烘干结束后的植珠膜半成品在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由轨道传送到收卷机自动收卷（本项目的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工作速度较慢（5~20m/min），烘干好的植珠膜半成品在传送过程中可自然冷却，无需使用冷水机等设备进行冷却）。

⑦分切：收卷后的产品经分切设备进行分切，得到符合客户需求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废边角料 S6。

⑧熟化：分切后的产品在熟化箱内进行熟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 50~60 $^{\circ}\text{C}$ ，产品熟化时间约 48h。

⑨检测：熟化后的产品经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即为成品植珠膜。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不合格品 S7。

### (2) 亮银刻字膜系列生产工艺流程



注：S2:废包装材料，S5:废边角料，S6:不合格品

图 2-3 亮银刻字膜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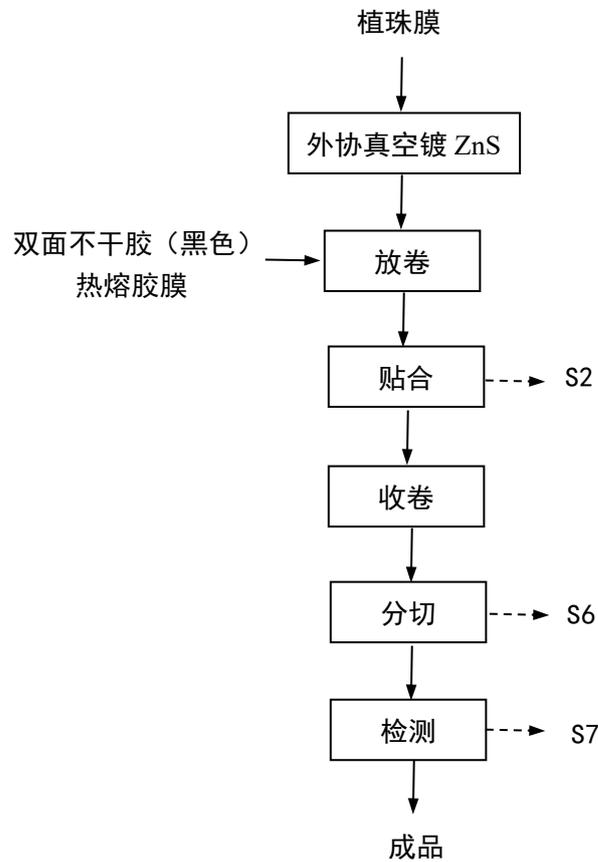
外购的植珠膜原料首先外协真空镀铝，然后在本厂区内进行以下生产工艺：

①放卷、贴合：人工将外协真空镀铝后的植珠膜以及外购的热熔胶膜、透明的双面不干胶放入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的放卷机中，生产线自动将植珠膜和热熔胶膜分别贴合在透明双面不干胶的两面（本项目使用的双面不干胶类似于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双面胶），贴合过程常温进行，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②收卷、分切：贴合后的半成品在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上经收卷机自动收卷，然后经分切设备进行分切，得到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尺寸。分切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废边角料 S6。

③检测：分切后的产品经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即为成品亮银刻字膜。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不合格品 S7。

### (3) 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生产工艺流程



注：S2:废包装材料，S5:废边角料，S6:不合格品

图 2-4 七彩/幻彩刻字膜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植珠膜原料首先外协真空镀 ZnS，然后在本厂区内进行以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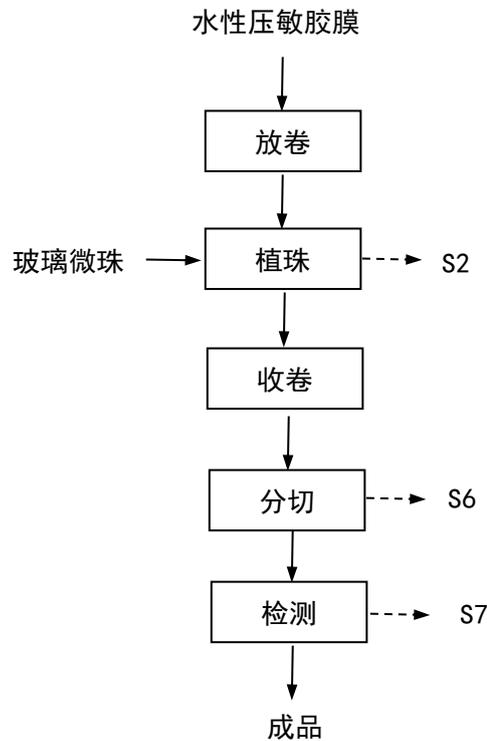
①放卷、贴合：人工将外协真空镀 ZnS 后的植珠膜以及外购的热熔胶膜、黑色的双面不干胶分别放入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的放卷机中，生产线自动将植珠膜和热熔胶膜分别贴合在黑色双面不干胶的两面（本项目使用的双面不干胶类似于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双面胶），贴合过程常温进行，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②收卷、分切：贴合后的半成品在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上经收卷机自动收卷，然后经分切设备进行分切，得到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尺寸。分切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废边角

料 S6。

③检测：分切后的产品经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即为成品亮银刻字膜。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不合格品 S7。

**(4) 全自动机印膜生产工艺流程：**



注：S2:废包装材料，S6:废边角料，S7:不合格品

图 2-5 全自动机印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放卷、植珠：水性压敏胶膜包括基材层与设置在基材层下方的压敏胶层，压敏胶层由环保型水性压敏胶涂膜形成。人工将外购的水性压敏胶膜放入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的放卷机中，玻璃微珠（反光成分）直接放入进料口内，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自动将玻璃微珠平铺在水性压敏胶膜的压敏胶层上，玻璃微珠与水性压敏胶膜结合形成一层反光层。此过程常温进行，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②收卷、分切：植珠后的半成品在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上经收卷机自动收卷，然后经分切设备进行分切，得到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尺寸。分切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废边角料 S6。

③检测：分切后的产品经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即为成品全自动机印膜。此

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不合格品 S7。

表 2-9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调胶、涂胶、烘干、贴合	非甲烷总烃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贴合工序在生产线上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总风量 20000m <sup>3</sup> /h。液化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G2	液化气燃烧供热	颗粒物	
	G3		SO <sub>2</sub>	
	G4		NO <sub>x</sub>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固体废物	S1	加热	空导热油桶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S2	植珠、贴合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S3	调胶	废乙酸乙酯桶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S4	涂胶	废胶桶	
	S5	液化气燃烧	空液化气罐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S6	分切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S7	检测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废气净化	废过滤棉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	废气净化	废过滤袋	
	/	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	设备保养	空润滑油桶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48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南淝河。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供热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调胶、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治理措施/工艺	实际治理措施/工艺	设计参数	实际排放形式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工序在生产线内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30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工序在生产线内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风机型号 5-48-8C，功率 30kw，转速 1850r/min，风压 3000Pa，风量 2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型号 QLF-GL-20000，外形尺寸 2.0×1.5×2.0mH，风量 20000m <sup>3</sup> /h，材质 Q235B，运行重量 1.0t。G3 过滤棉 3m <sup>2</sup> ，F7 袋式过滤器 12 只	
调胶、涂胶、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型号 QLF-TXF-20000，外形尺寸均为 2.0×2.0×2.0mH，风量 20000m <sup>3</sup> /h，材质 Q235B。过滤面积 5.56m <sup>2</sup> ，过滤风速 1.0m/s，蜂窝活性炭填充量 3.6m <sup>3</sup> （1.4t），活性炭碘值 650mg/g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废气治理设施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大卷分切设备、小卷分切设备、全自动裁片机、捆条分切机、搅拌分散机、以及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3-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噪声设备	数量(台/条)	噪声源强 (dB)	降噪措施
1	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
2	大卷分切设备	4	75	
3	小卷分切设备	2	75	
4	全自动裁片机	1	75	
5	捆条分切机	1	75	
6	搅拌分散机	4	75	
7	风机	1	85	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

降噪设施照片如下：



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



设置隔音间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空导热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空天然气罐暂存于液化气仓库内，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房二层，占地面积约 35m<sup>2</sup>。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在厂房三层北侧规范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65m<sup>2</su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定期处置，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经验收监测数据计算，调胶、涂胶、烘干工序工作时间共约 3200h/a，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41t/a，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共约为 1.4t，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年约更换 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3.2t/a，具体更换频次及更换量根据实际生产进行核算。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空天然气罐	一般工业固废 07	195.52	130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7	3.5	2.4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06	0.05	0.04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	废乙酸酯桶	危险废物 HW49	0.03	0.014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5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0.25	0.14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0.2	0.1	
7	废过滤袋	危险废物 HW49	0.4	0.2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14.9	3.2	
9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0.001	0.001	
10	空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0.001	0.001	厂家回收利用
11	空导热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0.002	0.00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3.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库照片如下：



###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一个废气排放口（DA001），依托岗集镇工业社区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废气排放口标牌照片如下：



废气排放口标牌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21MA2T0K9D5N001X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具体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调胶、涂胶、 烘干有机废 气、燃烧废气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工序在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内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0

		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现有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合同	3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装置	2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5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过滤棉、过滤袋、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降低；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5
合计			47

###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4-24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废气	调胶、涂胶、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工序在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内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30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调胶在调胶室内密闭进行，涂胶、烘干工序在高精涂布复合生产线内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同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固废	生产工序 办公生活	空天然气罐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乙酸乙酯桶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废胶桶		
		废过滤棉		
		废过滤袋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空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库内，由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危废库内，由厂家回收利用
		空导热油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其他	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2年3月4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3024号文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50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系租赁工业社区4号厂房面积1868.67平方米，购置高精涂布设备生产线及分切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50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1-04-01-177153）。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工业社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调胶、涂胶、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225\text{t/a}$ ，VOCs  $\leq 0.201\text{t/a}$ ，SO<sub>2</sub> $\leq 0.032\text{t/a}$ ，NO<sub>x</sub>  $\leq 1.469\text{t/a}$ 。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天然气罐、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01-340121-04-01-177153

###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并对照 2022 年 3 月 4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3024 号），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工业社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工业社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调胶、涂胶、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225t/a，VOCs ≤ 0.201t/a，SO <sub>2</sub> ≤0.032t/a，NO <sub>x</sub> ≤1.469t/a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调胶、涂胶、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要求。已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

	<p>物，规范收集贮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天然气罐、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p>	<p>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后，定期交有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空天然气罐、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p>
5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p>
6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已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项目正在进行整体环保竣工验收。</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其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 改单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 改单	0.005 mg/m <sup>3</sup>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表 5-2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X-B009 (05-07)	崂应 2050 型	2023.07.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XX-B037 (01-02)	GH-60E	2022.11.04
声级计	AHXX-B017	HS5633B	2022.08.02
气相色谱仪	AHXX-A030	GC9790II	2022.0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X-A020	T6 新世纪	2023.07.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XX-B024-02	KB-6D 型	/
电子天平	AHXX-A001	BT25S	2023.07.10
生化培养箱	AHXX-A036	SHP-250	2023.07.10
电子天平	AHXX-A002	FR124CN	2023.07.10
便携式 pH 计	AHXX-B026	PHBJ-260 型	2023.07.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XX-B033-04	KB-6120-AD	2023.05.0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XX-A051	HWSC-300G 型	2023.05.05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 (HJ/T55-2000) 进行，采样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5 综合大气采样器、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定值 m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是否符合要求
2022.07.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AHXK-B033-04	SO <sub>2</sub> 气路	0.5	500.1	0	±2.5	是
			NO <sub>x</sub> 气路	0.4	398.3	0.4	±2.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XK-B009-05	SO <sub>2</sub> 气路	0.5	507.6	1.5	±2.5	是
			NO <sub>x</sub> 气路	0.4	398.3	0.4	±2.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XK-B009-06	SO <sub>2</sub> 气路	0.5	497.6	0.5	±2.5	是
			NO <sub>x</sub> 气路	0.4	400.3	0.1	±2.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XK-B009-07	SO <sub>2</sub> 气路	0.5	504.5	0.9	±2.5	是
			NO <sub>x</sub> 气路	0.4	399.2	0.2	±2.5	是
2022.07.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AHXK-B033-04	SO <sub>2</sub> 气路	0.5	500.3	0.1	±2.5	是
			NO <sub>x</sub> 气路	0.4	399.5	0.1	±2.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XK-B009-05	SO <sub>2</sub> 气路	0.5	499.0	0.2	±2.5	是
			NO <sub>x</sub> 气路	0.4	400.4	0.1	±2.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XK-B009-06	SO <sub>2</sub> 气路	0.5	499.7	0.1	±2.5	是
			NO <sub>x</sub> 气路	0.4	399.8	0	±2.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XK-B009-07	SO <sub>2</sub> 气路	0.5	497.5	0.5	±2.5	是
			NO <sub>x</sub> 气路	0.4	399.8	0	±2.5	是

表 5-6 烟尘采样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流量计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2022.07.08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XK-B037-01	30.0	30022.5	0.1	±2.5	合格
2022.07.08 检测后		30.0	29769.5	0.8	±2.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前		30.0	29968.5	0.1	±2.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后		30.0	30024.1	0.1	±2.5	合格
2022.07.08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XK-B037-02	30.0	29998.6	0	±2.5	合格
2022.07.08 检测后		30.0	29857.4	0.5	±2.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前		30.0	29918.2	0.3	±2.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后		30.0	29910.9	0.3	±2.5	合格

表 5-7 烟气采样器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证书号及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气体有效期	测量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2022.07.08 检测前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XK-B037-01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6.0	1.6	±5	合格
	一氧化氮		一氧化氮标气	PQ20211108210/24.8	2022.11.07	25.3	2.0	±5	合格
2022.07.08 检测后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5.0	-2.3	±5	合格
	一氧化氮		一氧化氮标气	PQ20211108210/24.8	2022.11.07	24.3	-2.0	±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前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6.7	4.3	±5	合格
	一氧化氮		一氧化氮标气	PQ20211108210/24.8	2022.11.07	25.7	3.6	±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后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6.0	1.6	±5	合格	
	一氧化氮	一氧化氮标气	PQ20211108210/24.8	2022.11.07	25.7	3.6	±5	合格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证书号及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气体有效期	测量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2022.07.08 检测前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XK-B037-01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6.0	1.6	±5	合格

	一氧化氮	2	一氧化氮标气	PQ20211108210/24.8	2022.11.07	25.3	2.0	±5	合格
2022.07.08 检测后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6.0	1.6	±5	合格
	一氧化氮	2	一氧化氮标气	PQ20211108210/24.8	2022.11.07	24.7	-0.4	±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前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6.7	4.3	±5	合格
	一氧化氮	2	一氧化氮标气	PQ20211108210/24.8	2022.11.07	25.7	3.6	±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后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6.0	1.6	±5	合格
	一氧化氮	2	一氧化氮标气	PQ20211108210/24.8	2022.11.07	24.7	-0.4	±5	合格
2022.07.09 检测后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气	PQ20211108067/25.6	2022.11.07	26.0	1.6	±5	合格

###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质控措施分析表见下表。

表 5-8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PH
样品数（个）	8	8	8	8	8
平行样数（个）	2	1	2	/	/
质控样数（个）	1	1	1	/	/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 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

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下表。

表 5-9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级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验值	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HS5633B 型 声级计 /AHXK-B017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B014 -01	2022.07.08 昼间	94.0dB	94.0dB	93.9dB	-0.1dB	±0.5dB	是
		2022.07.08 夜间		94.0dB	93.9dB	-0.2dB	±0.5dB	是
HS5633B 型 声级计 /AHXK-B017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B014 -01	2022.07.08 昼间	94.0dB	94.0dB	94.1dB	0.1dB	±0.5dB	是
		2022.07.08 夜间		94.0dB	94.0dB	0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

**1.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

(2) 监测项目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厂房入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厂房入口处 5○	NMHC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3、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3) 采样周期、频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4、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共布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

(3) 采样周期、频次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至9日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m <sup>2</sup>	本次验收产能/m <sup>2</sup>	监测期间产量	
			2022.7.8	2022.7.9
植珠膜	100 万	70万	1850	1900
丝网膜	80 万	50万	1200	1300
亮银刻字膜	80 万	80 万	2400	2450
七彩/幻彩刻字膜	90 万	90 万	2550	2500
全自动机印膜	100 万	100 万	2900	2800
实际生产负荷%			83.8%	84.2%

**表 7-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7.08	第一次	晴	32.0	99.8	2.4	东
	第二次	晴	31.8	99.7	2.1	
	第三次	晴	32.4	99.7	2.6	
2022.07.09	第一次	晴	30.4	99.9	2.8	东
	第二次	晴	31.8	99.8	2.3	
	第三次	晴	32.3	99.8	2.6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07.08			采样时间 2022.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 1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2	7.5	7.2	6.9	8.2	7.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6			7.5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17	0.113	0.111	0.132	0.1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8.41	8.55	7.84	7.97	7.77	8.13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8.27			7.96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33	0.124	0.128	0.125	0.1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7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	9	9	8	10	7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8			8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40	0.142	0.128	0.161	0.1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3		
	含氧量 (%)	/	20.5	20.4	20.4	20.4	20.3	20.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5586	15569	15763	16023	16101	15858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	19100	19016	19255	19482	19709	19398	
DA00 1 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4	3.8	3.8	2.8	3.0	3.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7			3.1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9	0.068	0.050	0.053	0.0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3.29	3.12	3.01	3.38	3.14	3.2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14			3.26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6	0.054	0.061	0.056	0.05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8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	7	7	7	8	5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7			7			
	排放速率(kg/h)	0.106	0.126	0.125	0.126	0.142	0.08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9			0.119			
	含氧量(%)	/	20.6	20.5	20.5	20.5	20.4	20.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	17731	18062	17829	18011	17719	17833
	废气流量(Nm <sup>3</sup> /h)	/	21499	21843	21590	21771	21499	21590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调胶、涂胶、烘干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3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mg/m<sup>3</sup>、8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sup>3</sup>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第一次	0.75	1.00	0.99	0.98
	第二次	0.71	0.98	0.93	1.01
	第三次	0.74	0.92	1.03	0.96
2022.07.09	第一次	0.74	0.97	1.14	1.05
	第二次	0.69	0.95	1.07	1.03
	第三次	0.76	0.96	1.12	1.01

表 7-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第一次	0.127	0.150	0.165	0.158
	第二次	0.138	0.145	0.177	0.148
	第三次	0.132	0.152	0.172	0.155

2022.07.09	第一次	0.133	0.148	0.175	0.150
	第二次	0.137	0.153	0.183	0.145
	第三次	0.130	0.150	0.170	0.153

表 7-5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第一次	0.010	0.014	0.022	0.016
	第二次	0.013	0.016	0.019	0.013
	第三次	0.011	0.013	0.020	0.015
2022.07.09	第一次	0.012	0.017	0.018	0.016
	第二次	0.013	0.015	0.020	0.016
	第三次	0.010	0.016	0.021	0.014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第一次	0.033	0.034	0.036	0.033
	第二次	0.032	0.033	0.035	0.034
	第三次	0.035	0.035	0.037	0.035
2022.07.09	第一次	0.033	0.034	0.033	0.034
	第二次	0.031	0.033	0.035	0.035
	第三次	0.035	0.036	0.034	0.036

表 7-7 厂房入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厂房入口处
2022.07.08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9
2022.07.09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2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mg/m<sup>3</sup>、0.183mg/m<sup>3</sup>、0.022mg/m<sup>3</sup>、0.037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0.4mg/m<sup>3</sup>，氮氧化物≤0.12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7.08				2022.07.09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无量纲）	7.8	7.7	7.8	7.6	7.6	7.7	7.5	7.6
化学需氧量（mg/L）	112	122	128	119	106	116	124	111
	平均浓度 120				平均浓度 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4	40.8	42.0	40.1	35.6	39.4	41.5	37.5
	平均浓度 40.1				平均浓度 38.5			
悬浮物（mg/L）	7	9	8	7	9	8	7	8
	平均浓度 8				平均浓度 8			
氨氮（mg/L）	7.77	8.04	8.14	7.92	7.68	7.86	8.07	7.74
	平均浓度 7.97				平均浓度 7.84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5-7.8，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mg/L、40.1mg/L、8mg/L、7.97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9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2.07.08		2022.07.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3	43	53	42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	42	52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42	52	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52	42	53	43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3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总量控制及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调胶、涂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7kg/h，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产生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61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119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 3mg/m<sup>3</sup>）。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年工作约 3200h，实际工作时长与环评一致。经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1824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195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3808t/a，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201t/a，颗粒物≤0.225t/a，SO<sub>2</sub>≤0.032t/a，NO<sub>x</sub>≤1.46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调胶、涂胶、烘干废气经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分别不高于 30、200、 $3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text{mg}/\text{m}^3$ 、 $0.183\text{mg}/\text{m}^3$ 、 $0.022\text{mg}/\text{m}^3$ 、 $0.03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5-7.8，COD、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text{mg}/\text{L}$ 、 $40.1\text{mg}/\text{L}$ 、 $8\text{mg}/\text{L}$ 、 $7.97\text{mg}/\text{L}$ ，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3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空导热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空天然气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空天然气罐暂存于液化气仓库内，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房二层，占地面积约 35m<sup>2</sup>。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废含油抹布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在厂房三层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65m<sup>2</su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定期处置，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5、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调胶、涂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7kg/h，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产生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61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119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 3mg/m<sup>3</sup>）。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年工作约 3200h，实际工作时长与环评一致。经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1824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195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3808t/a，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201t/a，颗粒物≤0.225t/a，SO<sub>2</sub>≤0.032t/a，NO<sub>x</sub>≤1.469t/a。

#### 6、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一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岗集镇工业社区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 7、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2022年4月27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登记编号为91340121MA2T0K9D5N001X。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建议**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废气定期检测。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维修、保养工作。

## 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租赁厂区总平面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厂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 5：废气管线走向图

附图 6：采样照片

###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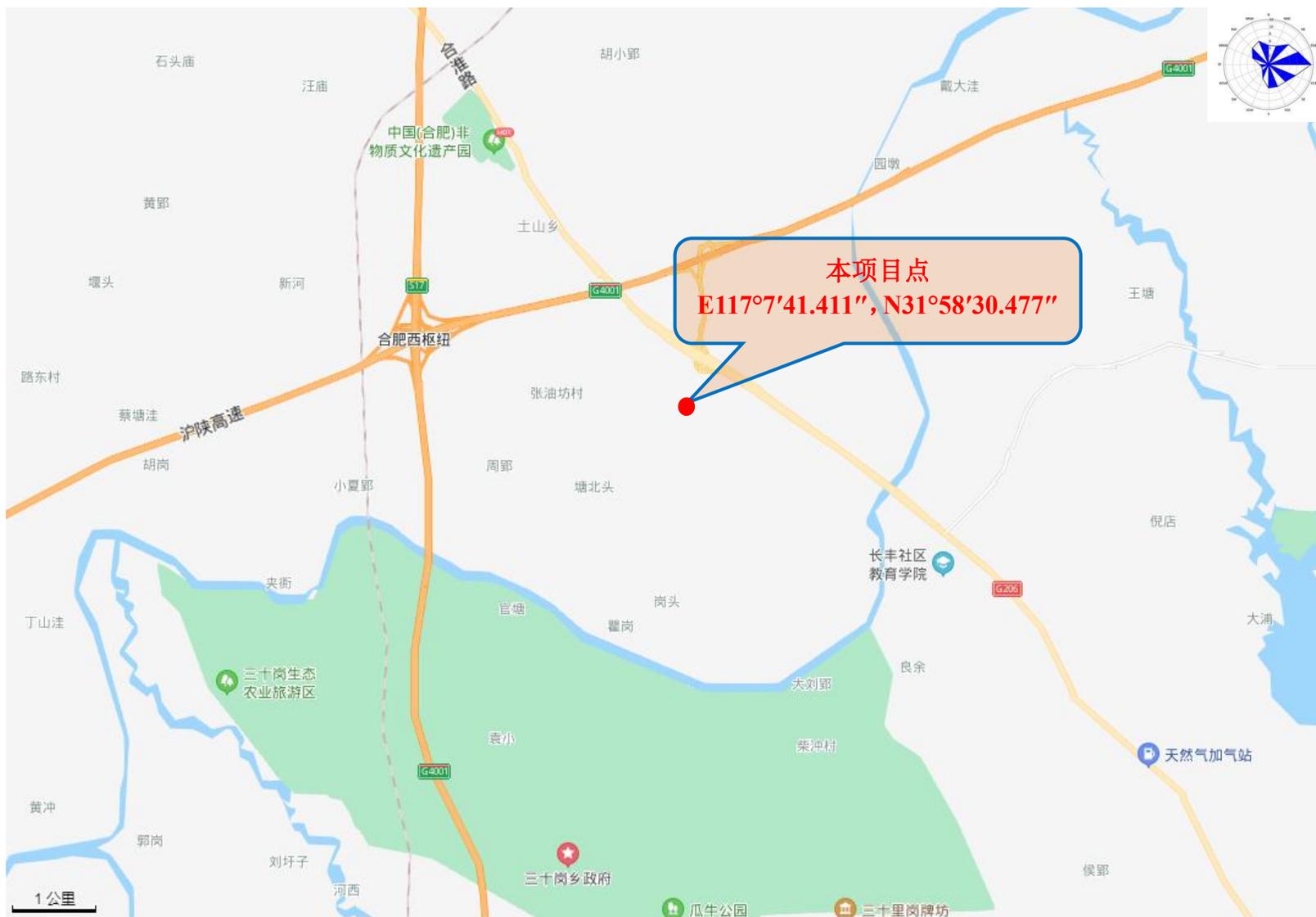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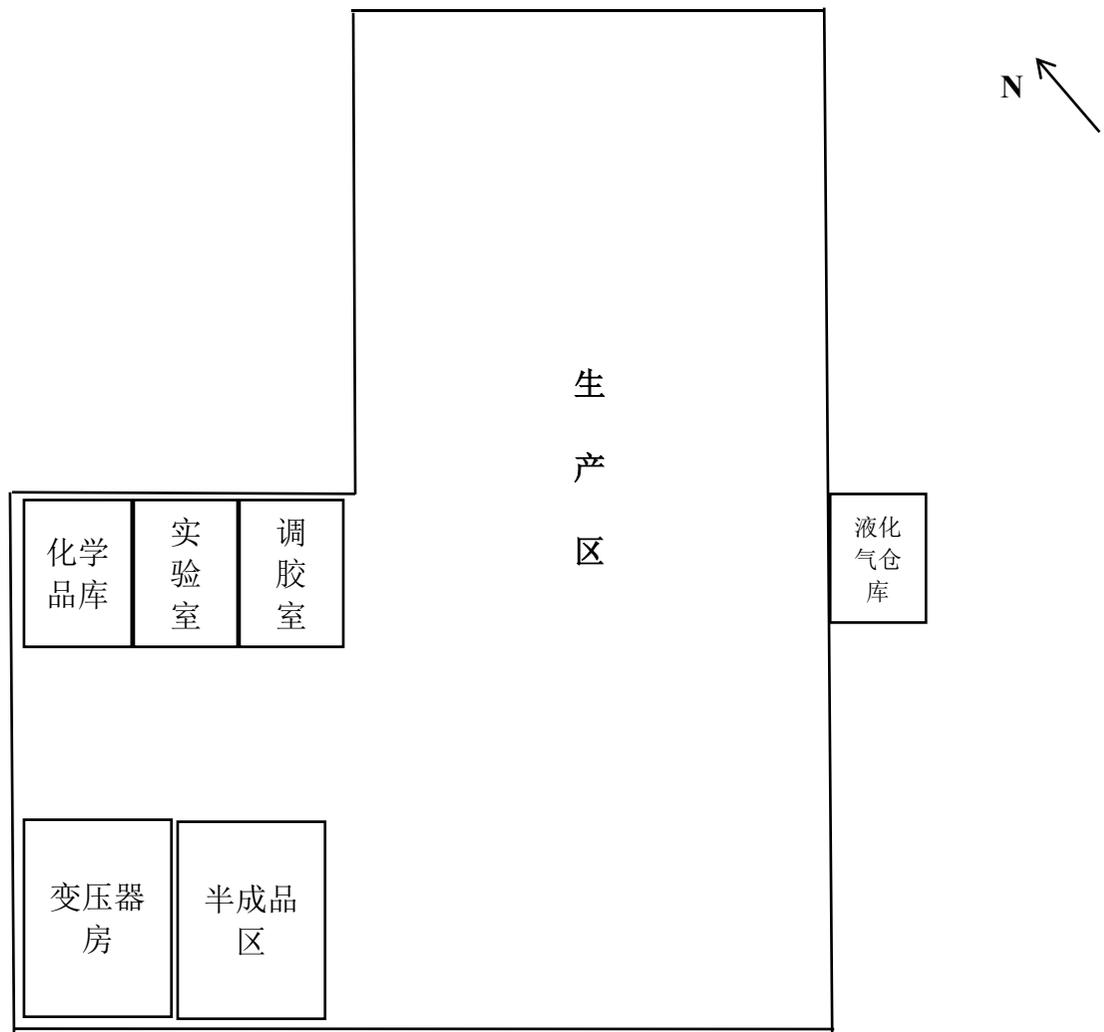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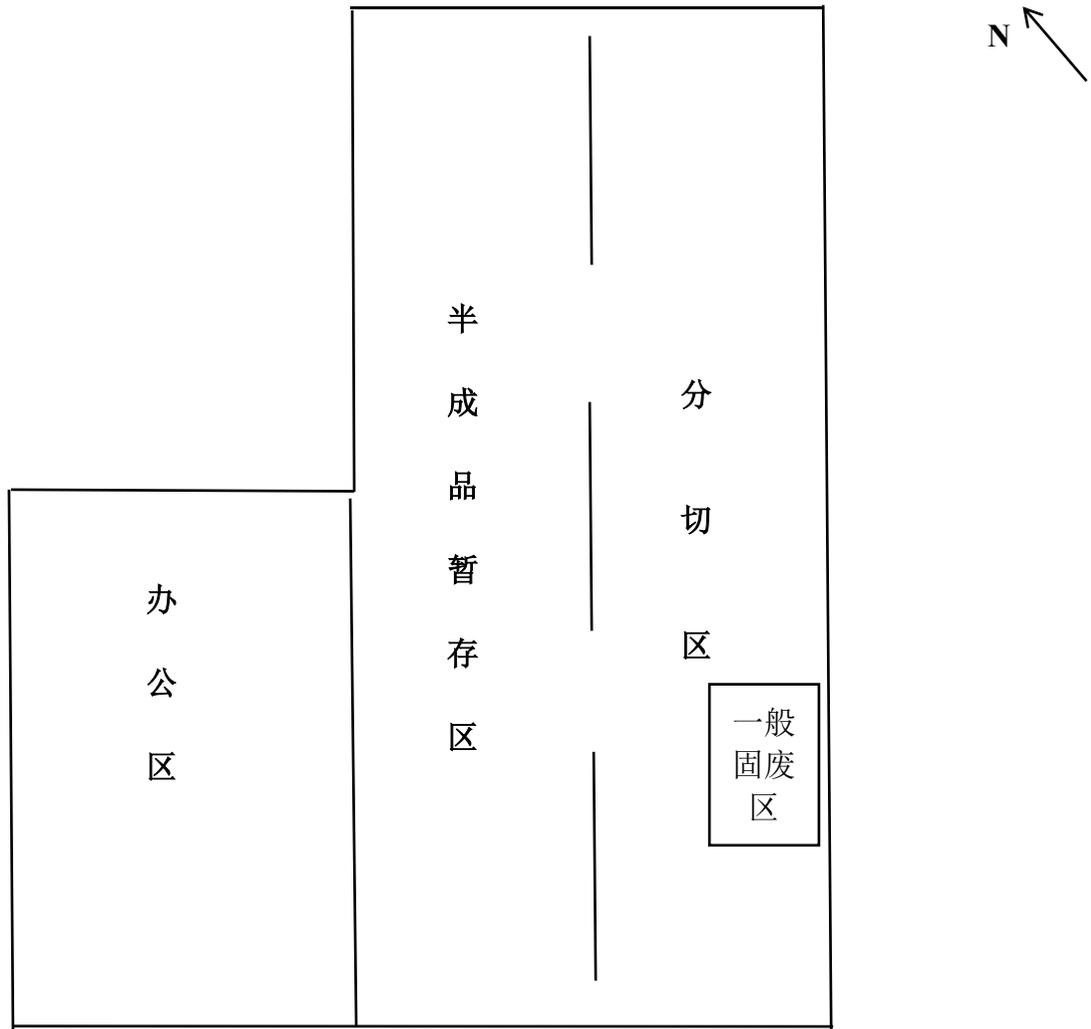


注：以工业社区厂界为本项目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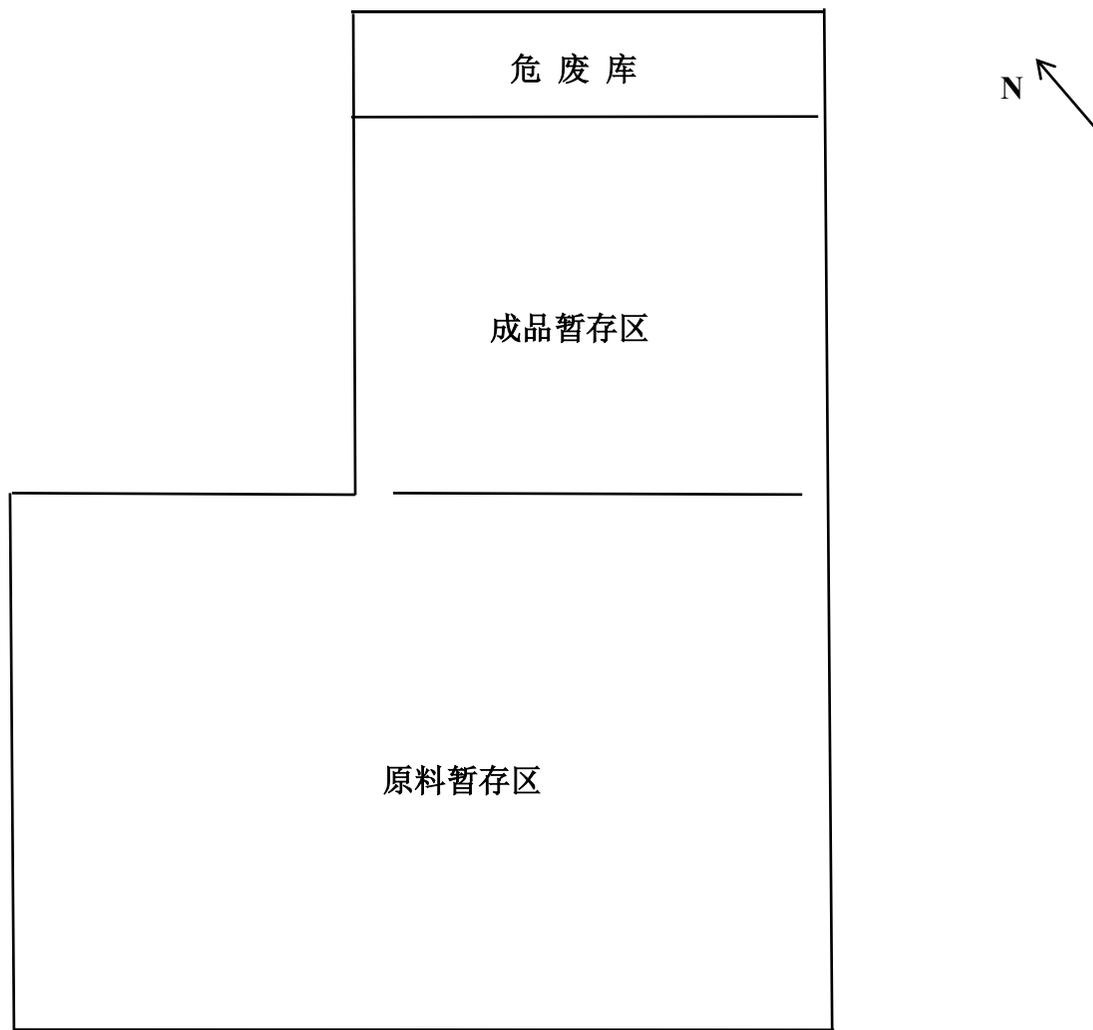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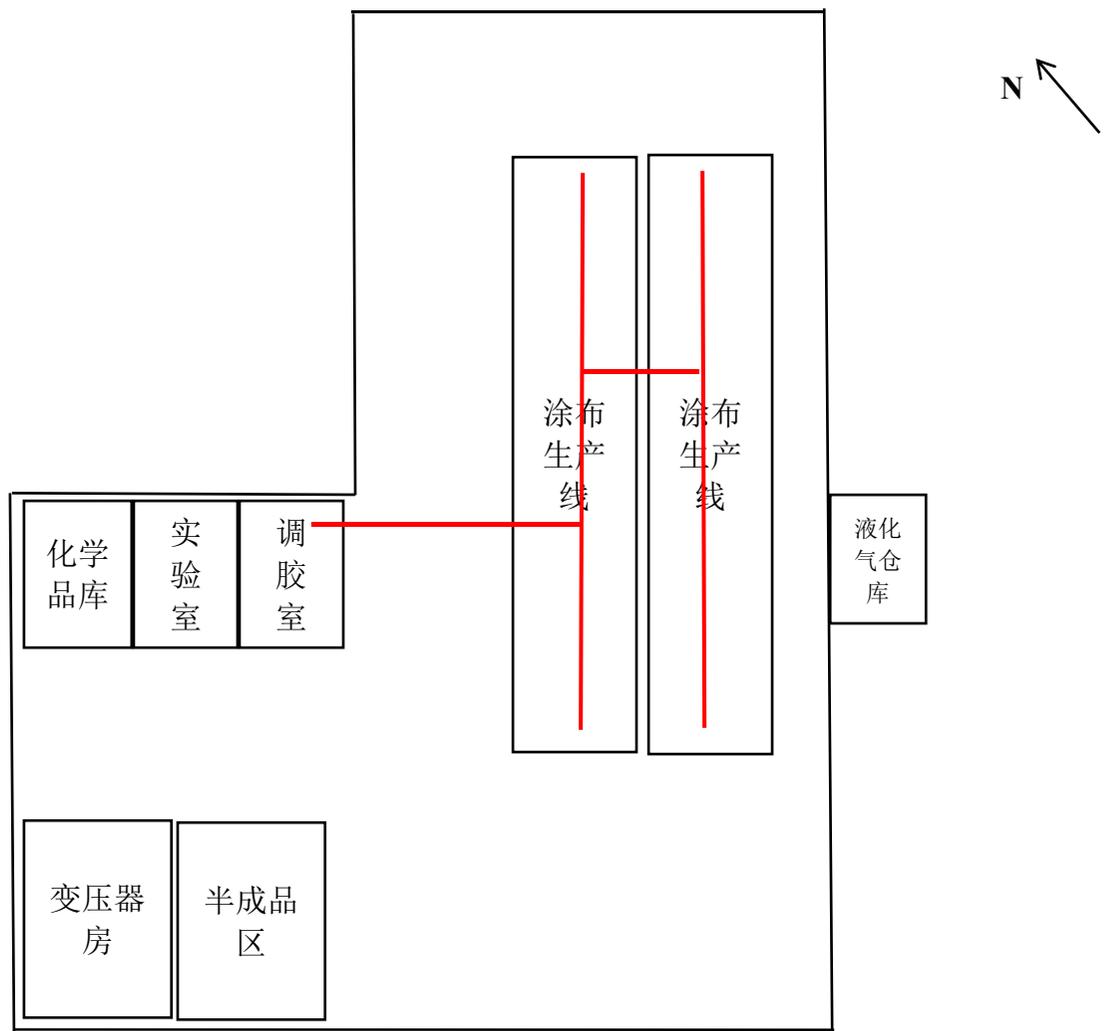
附图 4.1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2 厂房二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3 厂房三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注：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位于楼顶

附图 5 厂房一层废气管线走向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采样照片



##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 监 测 委 托 书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方：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024 号

## 关于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 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系租赁工业社区 4 号厂房面积 1868.67 平方米，购置高精涂布设备生产线及分切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汉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1-04-01-177153）。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工业社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调胶、涂胶、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总和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225\text{t/a}$ ，VOCs $\leq 0.201\text{t/a}$ ，SO<sub>2</sub> $\leq 0.032\text{t/a}$ ，NO<sub>x</sub> $\leq 1.469\text{t/a}$ 。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乙酸乙酯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规范收集贮存后,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天然气罐、空润滑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 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 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建成后, 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 2201-340121-04-01-177153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4日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岗集镇工业社区租赁合同

甲方：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之规定，依据乙、丙双方所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岗集镇工业社区(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岗集镇岗淮路与物流大道交口共 2 栋单层厂房、14 栋多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82275 平方米，乙方租赁 4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343.37 平方米(因产权证正在办理，暂依据规划建筑面积计算，最终以产权证面积结算，多退少补，若产权证办理未果，则以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产品生产与办公，如需改变房屋用途，需递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按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扩建及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没收所缴的保证金。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装修免租期为 90 天，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装修免租期内物业费正常缴纳)。

####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租金

该房屋租赁价格为:8.70元/月/m<sup>2</sup>, 月租金为人民币  
76615.63元/月。

租金按(季)结算, 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229846.84)。乙方应当在免租期结束5日内, 预交至本季度末的租金, 以后于每(季)末第三个月的20日前预交下季度的租金给甲方。甲方收到租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票据。

##### 2、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万元作为房屋设施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

租赁期满, 乙方不再承租该房屋, 在房屋恢复原样无任何欠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原租赁保证金。

##### 3、水电物业费

(1) 水费: 若自来水户主为甲方, 由甲方向乙方收取, 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票据); 若自来水户主为乙方, 由乙方直接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水费, 由自来水公司出具合法有效票据。

(2) 电费: 若变压器的户主为甲方, 甲方向乙方收缴电费, 由(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票据; 若变压器的户主为乙方, 乙方直接向供电公司缴纳电费, 由供电公司出具合法有效票据。

(3) 厂区公共区域及公用设施设备的水电费(除去公共照明监控等设备、绿化保洁保安费用), 由全体租赁单位分

摊。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核算并代收代缴。因企业原因造成的水电费损耗，由该企业支付。

(4) 物业费按照 0.7 元/平米/月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据实向租赁企业收取。

4、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按时缴纳水电费。因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造成停水、停电或物管服务不到位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5、付款方式：乙方需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405 0146 5808 0000 030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双凤支行

6、若乙方不按规定时日缴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视为逾期，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按中国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关利息，逾期 15 个工作日后视为违约。

#### 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起租日将房屋及时交付给乙方。

#### 第六条 租赁物产权无争议

甲方保证在该房屋交付使用时该房屋无产权纠纷或可能的产权纠纷事项。除双方另有约定，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可能产生法律纠纷的事项，甲方应于交付房屋前妥善处理；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面积转租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 第八条 租赁物的转让

租赁期间，若甲方转让该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应当在转让该产权前的两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该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 租赁物的使用

1、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妥善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

2、乙方在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期限内，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或危险应及时消除，应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不影响甲方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再次出租或使用，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为保证该房屋及公共设施的安全高效使用，甲方有权制定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用水、电话和网络使用等各项管理公约并负责监督实施，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执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的生产垃圾及建筑垃圾应放置在指定的堆放地点，不得将建筑垃圾和生产垃圾投放于普通垃圾桶内或与普通垃圾混装。在任何公共场所发现乱丢弃的垃圾，一经确认，丙方将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理，如未按时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清理，清理费用及处罚金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辖区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物业公司管理，接受甲方、丙方监督检查。

7、乙方应保证楼梯、电梯、消防通道及公共部分正常使用、通畅，否则，甲方、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水、停电处理并要求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丙方可要求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

#### 第十条 租赁物的装修

乙方在取得房屋钥匙前，需向甲方提供装修图纸及消防审图合格证。

乙方不得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包括所需的电话、网络、强电的内部布线以及整体水路管线布线，由乙方自行设计安排，但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投资费用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第十一条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不包含在租金内，由乙方另行支付。

2、租赁期间，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 第十二条 乙方的特别义务

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确立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乙方确

需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2、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如租赁期间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承担修葺及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没收租赁保证金、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3、欠租金累计达三个月的；
- 4、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三个月的；
-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7、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8、入驻三个月内未将工商、税务手续注册或变更到相应分局的；
- 9、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管理公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管理的；
- 10、不服从甲方、丙方依法合规性管理，在首次被书面警告后，拒不服从管理的；
- 11、其他对房屋及其所有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免责

- 1、租赁期间，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政府行为或公共利益的需要，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

同的，应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应提供其他有力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合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2、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需提前3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依据乙方前一租赁期内物业费缴纳、配合管理、《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及产值完成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另签租赁合同。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2/9/30



##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T0K9D5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社区4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T0K9D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 (m <sup>2</sup> )	时间
植珠膜	1850	2022.7.8
丝网膜	1200	2022.7.8
亮银刻字膜	2400	2022.7.8
七彩/幻彩刻字膜	2550	2022.7.8
全自动机印膜	2900	2022.7.8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 (m <sup>2</sup> )	时间
植珠膜	1900	2022.7.9
丝网膜	1300	2022.7.9
亮银刻字膜	2450	2022.7.9
七彩/幻彩刻字膜	2500	2022.7.9
全自动机印膜	2800	2022.7.9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20716-01

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Xinko Detection Co., Ltd.) and the date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April 16, 2022).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0716-01

委托方：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废水

采样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租赁岗集镇工业社区4号厂房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08日-2022年07月09日 检测日期：2022年07月08日-2022年07月15日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0716-01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X-B009 (05-07)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AHXX-B037 (01-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XX-B033-04	声级计	AHXX-B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XX-B024-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X-A020
低浓度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AHXX-A051	电子天平	AHXX-A001
气相色谱仪	AHXX-A030	便携式 PH 计	AHXX-B026
电子天平	AHXX-A002	生化培养箱	AHXX-A036

##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0716-01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 1-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07.08			采样时间 2022.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2	7.5	7.2	6.9	8.2	7.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6			7.5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17	0.113	0.111	0.132	0.1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8.41	8.55	7.84	7.97	7.77	8.13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8.27			7.96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33	0.124	0.128	0.125	0.1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7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	9	9	8	10	7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8			8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40	0.142	0.128	0.161	0.1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3		
	含氧量 (%)	/	20.5	20.4	20.4	20.4	20.3	20.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5586	15569	15763	16023	16101	15858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	19100	19016	19255	19482	19709	19398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4	3.8	3.8	2.8	3.0	3.4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7			3.1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9	0.068	0.050	0.053	0.0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3.29	3.12	3.01	3.38	3.14	3.2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14			3.26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6	0.054	0.061	0.056	0.05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8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0716-01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07.08			采样时间 2022.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	7	7	7	8	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			7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26	0.125	0.126	0.142	0.08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9		
	含氧量 (%)	/	20.6	20.5	20.5	20.5	20.4	20.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7731	18062	17829	18011	17719	17833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	21499	21843	21590	21771	21499	21590
排气筒高度 (m)		28						
处理设施		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第一次	0.75	1.00	0.99	0.98
	第二次	0.71	0.98	0.93	1.01
	第三次	0.74	0.92	1.03	0.96
2022.07.09	第一次	0.74	0.97	1.14	1.05
	第二次	0.69	0.95	1.07	1.03
	第三次	0.76	0.96	1.12	1.01

**表 2-2、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第一次	0.127	0.150	0.165	0.158
	第二次	0.138	0.145	0.177	0.148
	第三次	0.132	0.152	0.172	0.155
2022.07.09	第一次	0.133	0.148	0.175	0.150
	第二次	0.137	0.153	0.183	0.145
	第三次	0.130	0.150	0.170	0.153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0716-01

表2-3、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第一次	0.010	0.014	0.022	0.016
	第二次	0.013	0.016	0.019	0.013
	第三次	0.011	0.013	0.020	0.015
2022.07.09	第一次	0.012	0.017	0.018	0.016
	第二次	0.013	0.015	0.020	0.016
	第三次	0.010	0.016	0.021	0.014

表2-4、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第一次	0.033	0.034	0.036	0.033
	第二次	0.032	0.033	0.035	0.034
	第三次	0.035	0.035	0.037	0.035
2022.07.09	第一次	0.033	0.034	0.033	0.034
	第二次	0.031	0.033	0.035	0.035
	第三次	0.035	0.036	0.034	0.036

表2-5、厂房入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厂房入口处
2022.07.08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9
2022.07.09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2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0716-01

**表 3 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7.08				2022.07.09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6	7.6	7.7	7.5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22	128	119	106	116	124	111
氨氮 (mg/L)	7.77	8.04	8.14	7.92	7.68	7.86	8.07	7.74
悬浮物 (mg/L)	7	9	8	7	9	8	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4	40.8	42.0	40.1	35.6	39.4	41.5	37.5

**表 4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2.07.08		2022.07.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3	43	53	42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	42	52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42	52	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52	42	53	43

**表 5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7.08	第一次	晴	32.0	99.8	2.4	东
	第二次	晴	31.8	99.7	2.1	
	第三次	晴	32.4	99.7	2.6	
2022.07.09	第一次	晴	30.4	99.9	2.8	东
	第二次	晴	31.8	99.8	2.3	
	第三次	晴	32.3	99.8	2.6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0716-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0716-0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夏菲

审核人: 刘延军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 7月 16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121-04-01-17715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集镇工业社区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90 万平方米功能装饰膜材料		环评单位	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	47		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789-2022.7.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0	380	--	--	--	--	--	--	--	--	--	
	氨氮	--	7.97	3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ND	200	--	--	--	--	0.032	--	--	--	--	--	

	烟尘	--	3.8	30	--	--	0.1952	0.225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8	300	--	--	0.3808	1.469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38	120	--	--	0.1824	0.201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